

证券代码：872091

证券简称：睿德天和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睿德天和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睿德天和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睿德天和”）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2018 年 6 月 28 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睿德天和出具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18）010385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《审计报告》（审亚太审字（2018）010385 号）审计意见为“除‘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’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睿德天和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”

一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：

睿德天和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,103.83 万元，其中 88.16 万元未能获得客户验收单等外部依据，我们无法对睿德天和公司 2017 年度确认上述收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睿德天和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无异议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相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专项报告中出现的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睿德天和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28日